**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牛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8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给张某干活连工带料43.5万元，还欠15.5万元，拖欠2年多一直未给。干活人工资都没钱给人家，申请人的养老金当时也垫资进去，在干活期间申请人儿子摔住胳膊，花了三万多，在家休养一年多，一家生活都无法保障，申请人家中还有一个97岁的母亲。

申请人正常去张某家要钱，张某报警，申请人就走了，这是第一次。后来申请人没再去家里，在楼下叫张某还申请人血汗钱，又去了两次，没有任何伤害他的行为，第四次到小区门口都没有进门，被申请人就把申请人带走下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未骂张某也未伤害他，觉得这样处理不应该。

**被申请人辩称：**一、经调查了解申请人儿子牛某和报警人张某之间存在经济纠纷，张某目前还欠牛芋红15.5万元（张某称依据合同需提供材质报告和发票验收后才给尾款），申请人为了讨要债务就常去张某住处（新房家园11区3号楼3单元301室）。

申请人至张某住处共讨要债务六次，2023年7月8日19时许东关派出所民警第一次接到此警情后就对其进行劝导并告知讨要债务要依法依规；7月24日8时许牛某前往张某住处讨要债务，在张某居所处楼道和楼下写有“老赖张某还我血汗钱”并制作纸牌挂在小区楼下电线杆处；7月27日7时许牛某前往张某住处采取吵闹等方式讨要债务；7月28日7时许牛某前往张某住处采取纠缠吵闹等方式讨要债务；8月3日牛某及妻子任某前往张某住处采取大声吵闹等方式讨要债务；8月9日牛某前往张某住处采取吵闹等方式讨要债务，被民警传唤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东关派出所民警从初始接处警时就明确告知、警告申请人通过诉讼等合法的途径解决债务纠纷问题，并给其下达了违法风险告知书，申请人在明知可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债务问题的情况下，仍不听劝阻，屡教不改、一意孤行，多次前往张某住处采取滋扰手段讨要债务，已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经批评、制止、告诫后，申请人继续实施上述行为，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

二是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主要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对讨要债务警情处置的法律指导意见>的通知》。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因其子与报案人张某存在债务纠纷，申请人于2023年7月8日、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8月3日、8月9日分别至张某居住小区，通过在地面及通道等地方涂写、楼下喊叫等方式讨债，张某均报警，其中2023年7月28日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东关派出所向申请人以电话告知形式送达《违法风险告知书》。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作出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拒签。另查明，因申请人年满七十周岁，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根据相关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存在采用滋扰手段打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讨要债务，且经制止、告诫后，继续实施前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8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东）行罚决字〔2023〕43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8日